

证券代码：873353

证券简称：龙开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伟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江西龙开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河中药”）拟向中国银行九江市分行申请贷款 390 万元。公司同意为龙开河中药向中国银行九江市分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39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广灵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大药房”）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广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药业”）和江西龙开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河中药”）为广灵大药房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广灵药业、龙开河中药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